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4樓1422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歐委員人豪代）

紀錄：薛秀玉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7-6委員建議案：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柒、由教育局進行市府工作報告（略）

捌、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一、魏素鄉委員：

（一）行政處分不僅要註明解聘、停聘不續聘，教育主管機關也要注意管制年限，避免後續救濟程序難以解決。

二、蔡易儒委員：

（一）建議調整問卷題目描述，使其不侷限於兩性觀點或異性戀中心，以呈現尊重多元性別認同及對非順性別、非二元性別學生的友善。

（二）建議愛滋議題相關題目應跟上最新醫學現況並避免強化污名。例如加入「U=U」概念，將負向描述改成正向宣導。

（三）建議修正問卷中錯誤的法律名稱，例如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更正為104年2月4日已更名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四）希望明年「健康促進計畫」的問卷設計能邀請全面性教育專家學者，檢視現有問卷設計之問題並加以改善。

三、劉委員：

1. 校群訪視重點內容與結果是否可以於下次會議呈現。

2. 54頁，那家庭教育中心現在在全台灣在辦理，不管是親職或者是親子類的活動，其實都是關心性平的，不管用各式各樣的方式，這個共親職情緒動動樂，就是這個計畫的目標，就是他希望增加男性照顧者活動參與率，然後有關於情緒教養職能不是性別刻板的男女，特定情緒表現，建議稍微修正，法令通過其實有一些不是異性戀，家庭，就是他們也需要親職，那我們在這邊就是用了生理的男女性就會有所設限。

3. 在推廣月經平權的時候，有的已經都是實際有教具，建議不只是平面看展，可以跟

人體接近的教具、性別不平等結合合作，我們的新北性平推動蠻好的，應該有一些資源，所以我也想請社會局，或是這個婦女服務中心可以參酌一下。

玖、本府各局(中心)回應摘要：

一、社會局

(一)資料 60 頁有關於我們婦女中心有開辦月經點點滴滴，那這個因為我們從過往一直有這樣月經平權的 1 個活動，像我們婦女中心有 1 個主題的展覽，在現場除了有海報，現場也有一些互動的一些 QA 設計。另外，會有搭配有培力婦權宣講員，針對於說月經平權這件事情去做宣導。

二、勞工局

(一)有關勞工局職場性騷擾專業人才統一由勞動部網站公告，民眾皆可依各縣市區域、性別及身份做查詢。

三、教育局

(一)委員提醒的就是解聘部分，我們會再思索在資料上面要怎麼呈現跟補充，因為樣態有點多樣，讓大家更容易閱讀。

(二)表格的呈現我們會再做整理讓大委員可以一目了然。

(三)3 月發的那個問卷上次在議員提出來之後，教育局有發現裡面確實有一些內容是不合時宜的，已經規劃邀請一些性別平等的專家來做討論。

四、家防中心

(一) 謝謝委員我們在這邊所要表達的那個性別刻板，主要是要表達就是說情緒上面不是有某種性別刻板，我們在表達上面的用語或許不是那麼的適切，這個我們在這第 1 個，那第 2 個那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桌遊推廣調整，我們會進一步跟青年局來洽詢有沒有跨局處合作的可能性。

五、主席裁示：

(一)案號 7-6 委員除管。

(二)有關專輔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增能研習列入下次會議列管事項。

(三)有關數據統計下一次再做修正，建議承辦人修好之後，可以先給安全防護小組委員過目，如果看得懂再放上大會。

(四)健康促進全市的調查搭配最近各個場合對於全面性教育的關注，下次會議邀請衛環科來做健康促進問卷的分析情形報告以及性教育的校群訪視，以最近 3-5 年訪視狀況進行分析。

(五)只要是跟全面性教育或者是性平有關的出版品或者是工具要送審，那送審的前一步是他們要研究、要研發的時候，參與的委員要具性別意識，然後第二步就是送審，在教育局局務會議的時候正式的書面跟口頭報告給各局處各科室知悉。

壹拾、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7-6 委員建議案	請教育局提供專業調查人才庫名單交由社會局函送衛生福利部列入專業人才庫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805116 號函轉送教育局培訓之專業調查人員名單予社會局。 2. 113 年 9 月 25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888025 號函知各校協助調查學校具校園性別事件「高階」調查專業人員加入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意願並填具資料回傳。 3. 113 年 10 月 18 日函送社會局各校填報之意願資訊。社會局經審查，已在 114 年 2 月 -3 月提列相關名單予衛福部登載供查詢。 4. 教育局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函送勞工局各校填報之意願資訊轉陳勞動部。俟勞工局蒐集盤整有意願加入勞動部調查違反性工法案專業調查人才後方予結案。 5. 114 年 5 月 5 日勞工局函轉勞動 114 年 4 月 25 日勞動條 5 字第 1140148016 號函(如附件)說明(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士之專業團體代表惟並非當然可納入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專業人士，必須依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4 點參與培訓後，取得完訓證明後，始得依第 5 點規定納入該資料庫專業人士。另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並未限制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僅得由旨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士進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壹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國中校長疑似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項調查權移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

說明：

- 一、有關本市校長疑似涉嫌校園性平事件之受理已於本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由安全防護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處理，並送大會追認。
- 二、有關校長疑似涉嫌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方式已於本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由安全防護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處理，並送大會追認。
- 三、本案係〇〇國中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序號:3217491)調查訪談發現校長疑有違反性平法第 23 條之情事，爰依法進行調查權移轉，並將所有訪談資料移交本府教育局，分工小組業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受理。

擬辦：

- 一、同意學校調查權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為人現為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權移轉。
- 二、本府性平會接獲學校調查權移轉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受理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三、考量學校原聘任之調查委員已訪談完當事人，又皆具高階調查人員資格，為避免重複詢問，同意聘任學校原調查小組繼續擔任本府性平會本案之調查委員。

決議：共識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〇〇國中校長疑似違反校園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項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局)

說明：

- 一、有關本市校長疑似涉嫌校園性平事件之受理已於本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由安全防護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處理，並送大會追認。
- 二、有關校長疑似涉嫌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方式已於本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由安全防護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處理，並送大會追認。
- 三、本案係〇〇國中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序號：3135455、3155935)後續延伸，經學生 114 年 5 月 13 日網路社群陳情校長知悉調查結果後在校園中到處向師長透露，並私自找畢業生詢問，造成學生二度傷害，身心受創，分工小組業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受理。

擬辦：共識決通過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受理調查本案。

決議：共識決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後續追蹤輔導成效，提請備查。(提案單位：教育局)
說明：

- 一、依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
- 二、依據考核指標「各縣市本權責督導學校落實追蹤輔導成效，並提交縣市層級性平會討論」，本局函請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結案後，依學校性平會決議進行事件當事人輔導措施，執行完畢且追蹤輔導 3 個月(含)以上後，填寫「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並提報學校性平會討論備查。
- 三、本市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1 月通報性平案經調查屬實案件共 284 件，併同前次會議(第 6 屆第 3 次、第 7 次及第 7 屆第 4 次、第 6 次)持續追蹤案件 85 件，共計 367 件，其中解除列管 186 件、列管、持續追蹤及未繳交 181 件(請參照手冊第 67~77 頁)。

擬辦：本案核可後，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至各校解列為止。

決議：共識決照案通過。

壹拾貳、臨時動議

一、案由一：建議廢除 107 年度公布之新北市學生獎懲準則，113 年 8 月 1 日的國中小學生獎懲準則規範只有學生要記大過才需要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但本府教育局 107 年度曾發過公文學生只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就一定要送獎懲委員會進行懲處，與現行規範和性平法精神不符，建議修正，才不會造成學校現場無所依循。(提案單位：魏素鄉委員)

決議：請業務單位進行獎懲準則之檢視，並視需要進行修正。

二、案由二：建議教育局業務承辦人，尤其是要和老師改變身分的這些承辦人要參加相關的性平研習，掌握正確法規概念，才能正確行政指導。

決議：提教育局局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三：有關高中教師聘約辦法建議修正，提醒聘約裡面強化違反專業倫理這部分，並預設高 3 下學期(滿 18 歲)有關於情愛方面、性平界線的問題，以補強法規上無法處理部分。

決議：由教育局業務單位進行後續研習規劃。

壹拾參、散會：下午 4 時 03 分。